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45.18万元 2.采购内容：越西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公开选择监理单位。 3.主要功能或目标：对越西县2024年度实施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3处）进行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督促管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1,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1,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监理服务	1.00	451,8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一、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对越西县竹阿觉镇布什觉村布什觉组克子依铁沟泥石流灾治理工程项目、越西县板桥镇广河村广河小学后山危岩治理工程项目、越西县竹阿觉镇保石村俄色的拉达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并按要求提交该工程验收所需监理文件资料，做好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p> <p>二、服务要求：（1）方案编制：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监理服务方案；（2）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3）成果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p> <p>三、监理内容：</p> <p>1、越西县竹阿觉镇布什觉村布什觉组克子依铁沟泥石流灾治理工程拟采取：主沟2座拦挡坝+居民区双边防护堤+涵洞改造+人行盖板。在物源最集中区下游设置1道拦挡坝，主要用于拦截固体物质和平缓沟床比降、削峰减流等，在靠近形成流通区主沟出口位置布设1道拦挡坝，用于拦挡两坝之间的物源和1#支沟的物源，平缓沟床比降和削峰减流等；下部居民区段设计防护堤，起保护沟道两侧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对2#涵洞进行改造，并在下游过沟位置设置1道人行盖板，方便人通行。</p> <p>2、越西县板桥镇广河村广河小学后山危岩治理工程拟采取：拦石墙+局部清危；被动防护网+凹腔嵌补。</p> <p>3、越西县竹阿觉镇保石村俄色的拉达泥石流治理工程拟采取：“拦砂坝+排洪沟+新建盖板涵”。</p>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越西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3处治理工程：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监理人员每处需不少于2名）。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自行配置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安全要求：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完成、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人员（工资、保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其他不可预见费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的包干价。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越西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 1.履约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完成施工合同金额的30%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完成施工合同金额的60%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6.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1.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 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 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 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2.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 因系统固化原因,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